



Grandy Applie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資料，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僅供識別

董事總經理報告書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泓迪」或「本公司」）將於本季度聯同新策略性股東Key Engineering Co., Ltd.（「Key」）攜手展開重整計劃。

Key是一家於南韓KO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是美國金融家Charles C. Spackman領導的環球投資綜合企業Spackman Group旗下的廢料管理公司。Spackman Group持有超過五十間附屬公司，涉及的行業包括財務服務、貿易、媒體與市場推廣、資訊科技、公眾保安及廢料管理。此外，Spackman Group另一家聯屬公司Genesis Southstar Ltd.亦於九月十一日向泓迪一名現有股東購入60,000,000股泓迪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

泓迪管理層將於本季度與新策略性股東全力推行全新內部重組計劃。計劃包含三大目標：

1) 削減成本

泓迪管理層（包括本人）同意，除了我們先前已獲配發予的購股權外，概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金或酬勞，直至本公司在四個完整季度錄得累積溢利為止。

2) 減少低邊際利潤的業務比重

泓迪管理層計劃減少現時低邊際利潤的非核心業務比重，銳意將人力和資源集中發展酵素及節能解決方案等核心業務。

3) 進行具價值的收購

泓迪管理層將與新策略股東協作收購或投資於利潤較高的環保公司，此舉可提高旗下現有業務的策略及營運價值，更可為本公司的綜合盈利水平締造莫大裨益。此等具價值的收購將以現金或泓迪的股票支付。

我們管理層決意扭轉我們的局面，並將與Key Engineering和Spackman Group緊密合作，落實這個目標。憑藉新夥伴引入的國際經驗，我們全力於第三季度起為股東創造具體成績。我們冀望這標誌着泓迪新開始，並會為股東締造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採購、銷售及推廣環保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以解決能源浪費、廢物處理以及水質和空氣污染等環境問題。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產品與服務，成為環保技術服務全方位方案供應商，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大陸和東南亞部份國家。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比去年同期呈現下降。本集團於回顧之六個月內之營業額約為9,8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1,307,000港元下跌約53.86%；於回顧之六個月內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6,783,000港元，去年同期六個月則錄得322,000港元之溢利淨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反映了本集團(i) 持續在多個擴展業務之目標地區內投資於建立市場聯繫及關係；及(ii) 管理層審慎地就上年度同期結轉之若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作出全數撥備。營業額比去年同期之六個月下降約11,475,000港元，可見(a) 管理層收緊付款條款方面採取較為審慎之方針，以便加強保障本集團；及(b) 區內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危機，令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放緩，而區內（香港尤甚）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之整體商業氣候亦見嚴酷。

遷入新辦事處。為反映現時擴展及配合華南地區污水處理及循環再造業務預期中之未來增長，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將廣東之業務營運遷入位於虎門、樓面面積為10,000平方呎之優越新辦事處。

推廣及建立品牌活動。本集團仍繼續於各辦事處所在地向重要客戶及政府部門以高層主領講解活動推廣其產品及品牌。舉例而言，有賴進行政府層次之推廣，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榮獲北京創業協會頒授「明日之星」（最優秀新辦企業）。

室內空氣質素及室內消毒服務。誠如對上季度呈報，為對抗非典型肺炎所帶來之危機，本集團推廣清潔及保養通風系統之清潔，以提升室內空氣之質素。有賴此等舉措，本集團於首兩季取得價值218,000港元之室內空氣質素服務合同。此外，本集團使用臭氧之室內消毒服務，於首兩季為集團自學校、辦公室、醫院、倉庫、汽車及住家取得價值227,000港元之合同。雖然非典型肺炎危機似乎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結束，惟醫療衛生專家和世界衛生組織官員均警告，非典型肺炎可能重現，提醒人們此一致命病毒的威脅。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這有助刺激對集團室內空氣質素服務的需求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集團與香港一個本地夥伴組成合資公司，名為泓迪空氣及聲音環保有限公司，以加強集團之服務及與區內市場之連繫。

展望來年，估計室內空氣質素及室內消毒服務之合併預測收益大幅增長。預期有關營業額將來自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之新合營企業所涉及之業務及項目。

綠色校園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與北海大學經濟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簽訂一項價值人民幣900,000元之合同，而該區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預期該合同將於約九個月後即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

污水處理項目。本集團繼續發展工業污水循環再造及再用業務。華南地區及山東有關處理紡織廠、電鍍及印刷綫路板廠污水之項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完成，項目總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估計污水處理項目來年之預測收益將會大幅提升。預期有關營業額將來自(i)電子工廠、電鍍工廠、印刷綫路板工廠及漂染工廠之廢水再用及處理；及(ii)東莞市及鄰近城市之直飲水過濾系統等項目。

因此，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將廣東之業務營運遷入位於虎門、更為寬敞之辦公室。廣東業務已聘得對環境影響評估具專業知識之高級項目工程師。

節能產品。集團已完成於首兩季取得價值3,557,000港元之節能解決方案合同。預測來年之收益會錄得大幅增長。估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合同將包括由香港頂尖物業管理集團所管理的若干有名的住宅及商業項目。該等物業管理集團過去一年已測試並確認本集團的節能產品之效能。

廢物管理。本集團在香港及深圳區進行食物渣滓處理系統實地測試。此系統可將食物渣滓轉化為具商業價值之化肥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食品廢料項目之收入達142,000港元。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United Consultancy Limited繼續在東南亞地區推銷一項源自芬蘭之都市固體垃圾預先分類及處理技術，此技術名為HLAD(高容量厭氣消化系統)。由於HLAD技術只於二零零三年第一季度起推廣，故即使馬來西亞多項建議之進展與管理層之計劃貫徹一致；至今仍未能預計來年之收益。

增加產油量之清潔技術。本集團屬下名為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繼續在中國大陸推廣清潔技術，以提高油井及氣井之產量及可用量。雖然此項技術已於西方國家得到肯定，惟於中國大陸市場屬於新興技術，因此管理層預計來年之收益仍處於偏低水平。

綠色科技。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榮獲北京創業協會頒授「明日之星」(最優秀新辦企業)。於第二季度，該公司獲得總值人民幣346,800元之合同，當中包括一名主要客戶(中國首一百家國家化學品生產商)之全年顧問合同及一家歐洲公司之建模工序項目。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有限公司已根據全年顧問合同，在改良工序範疇提供培訓，尤其專注於結晶化之改良。預期於進行全年合同之工程時會產生其他合同，例如減少廢物及設計結晶器之項目。

展望來年，估計綠色科技所產生之預測收益將會有所改善，當中包含綠色化學、工序設計、優化及擴大醫藥公司、農用化學品公司及石油化學品公司之規模。

更新本集團科技基礎。本集團繼續與香港科技大學共同參與多個由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部份資助之項目。

未來展望

中國之市場需求。本集團仍然相信中國大陸需求全面環保解決方案之主要動力來自：

- 按照中國國家環保第十個五年計劃，所需之總投資額為人民幣7,000億元(或相當於期內國內生產總值之1.3%)
- 中國成為世貿成員，並開放其市場
- 北京主辦二零零八年「綠色奧運」
- 採納備受中國公司之海外貿易夥伴推崇之環保標準，如ISO14000
- 化工及相關工業(如精煉化工及藥劑業)邁向清潔生產及優良生產準則
- 預期人口由現時13億增至二零五零年之16億
- 水源短缺危機
- 空氣及水污染對人類健康之影響
- 今年較後時間可能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之憂慮及北京可能就風槽衛生標準立法

東南亞之市場需求。由於東南亞非常重視環境質素，預期區內市場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日益增長。例如，馬來西亞為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之簽約國，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確認京都協定。因此，馬來西亞已制定能源政策，目的在於提倡有關能源效益之科技轉移及引進再生能源，如「廢物再造能源」。此外，馬來西亞政府已定下目標，務求於二零二零年前取得「已完全發展國家」之地位，由此，政府已把開發全新之綜合廢物處理系統(如本集團現時營銷之HLAD技術)定為優先項目，務求減少對耗費不菲且並不環保之廢物埋填及廢物堆放區之依賴。

集團定位以抓緊亞洲市場之商機。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憑藉不斷之努力進一步開拓中國市場。為此，本集團已在主要客戶所在地，如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珠海、虎門及北京設立辦事處。

前景。為邁步向前，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進行市場推廣、品牌建立，並進一步在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之已發展據點拓展業務。本集團憑藉其於策略性地區建立之據點及全面綜合產品與服務系列，可望奠定堅實根基爭取穩定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2,49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在計息銀行借貸約3,1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無任何透支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6,000港元)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現金結餘淨額約為6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正現金結餘淨額6,05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出現負現金結餘淨額，主要由於部分預測銷售額直接受地區爆發非典型肺炎影響而未能如期實現，此亦充份解釋何以本年度六個月期間錄得虧損。此外，部份海外應收賬款仍未收回，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為該等應收賬款作出6,700,000港元之額外準備。可見將來，再無呆壞賬須作額外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1,3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87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值約10,6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2.0(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39)。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根據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133(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15)。流動資金、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呈每況愈下之勢，主要歸究為本集團期內錄得16,783,000港元之虧損淨額。

財資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源以及由香港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綜合作為其營運方面之融資。

資產抵押

本集團約406,000港元之香港本地應收賬款(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及已抵押予銀行以使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另外，本集團在香港登記之兩輛汽車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家分別設於北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珠海之營運附屬公司。本集團就該四家附屬公司所承諾之股本及貸款金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為約6,9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78,000港元)。

本集團之政策乃每家營運個體在可能情況下均以當地貨幣作為貸款單位，藉此把貨幣風險減至最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對沖工具。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83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6,087,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傭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地區拓展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投資於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該新加坡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已繳足股本約為445港元(即100新加坡元)。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用途與實際用途之比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 二十九日刊登之 招股章程內(「招股章程」) 列出計劃於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動用之 款項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之 款項 百萬港元
地區拓展	0.90	4.60
改善現有產品及開發新產品	2.86	3.27
設立應用分析及產品發展能力	3.60	3.85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0.90	1.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0.00	10.00
一般營運資金	15.24	18.79
	<u>33.50</u>	<u>41.51</u>

地區發展計劃經已提早進行，以把握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之潛在市場商機。因為該四家海外附屬公司之產品及服務目標各自不同，本集團亦可同時藉着這些機會拓闊產品及服務能力。

實際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出現差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虧損，並消耗本集團部份原可用作其他原定用途之財政資源。

基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管理層會經常檢討擬定之所得款項用途，以確保所得款項之動用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目前預期不會出現嚴重偏離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之情況。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存放在香港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務進度與招股章程所述同期之業務目標之比較。本公司會持續檢討其業務目標並作出必要之修訂。

按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地域擴展

- | | |
|---|-------------------------------------|
| 一 在中國為準客戶舉辦研討會及工作坊 | 舉辦有關工序改良及結晶化之研討會(為北京泓遠迪綠色技術之主要客戶舉辦) |
| 一 在中國委任更多代理，以配合本集團在中國廣西省、湖南省、海南省、天津市及山東省之業務擴展 | 委任代理人在山東省推廣水質處理服務及於其他省份物色合適的代理 |
| 一 在中國廣東省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促進銷售 | 位於虎門之新辦事處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啟用 |

改進現有產品及採購新產品

水質改善

- | | | |
|---------------|----------------------------|---|
| 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 | — 向市場推出先進之油能治、生態補養液及沖廁寶 | 因應當前之市場力量，以及臭氧室內消毒及廢料管理業務之新機遇，已押後實行有關目標 |
| 生物農場技術 | — 在不同之水系統就生物農場技術之應用進行可行性研究 | 計劃已押後，以優先進行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 |
| 光催化技術 | — 為光催化反應器選擇處理模式及設計試驗工廠 | 正透過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進行有關納米催化過濾器之開發光催化 |
| | — 向準客戶作實地示範 | 於香港科技大學對過濾器樣本進行測試 |
| 廢水循環再用處理工序 | — 向客戶推出廢水循環再用工序服務 | 已推出服務，並正在廣東省及山東省進行數項廢水處理項目 |

空氣質素改善

- | | | |
|--------|----------------------|---|
| 空氣萬靈治 | — 向市場推出先進之空氣萬靈治 | 因應當前之市場力量，以及臭氧室內消毒及廢料管理業務之新機遇，已押後實行有關目標 |
| 室內空氣質素 | — 向室內空氣質素市場推出光催化技術產品 | LIFA第三代過濾器在香港推銷 |

節省能源項目

- | | | |
|----------------|--|--|
| 節省熱能項目(密集熱交換器) | — 進行性能評估，包括個案研究 | 已押後實行有關目標，以優先進行工序改良項目，油／氣井之強化技術 |
| 化學加工改善技術 | — 評估客戶所節省之金額，並制訂個案研究 | 與主要客戶(在中國排名首一百位之化工生產商)之諮詢項目正在進行 |
| | — 研究及評估其他準客戶 | 其他中國公司之建議改良工序項目 |
| | — 與香港之有關機構／大學組成策略聯盟，以推行本集團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事項 | 與香港科技大學組成策略聯盟 |
| | — 與中國之有關大學／機構聯手進行合作計劃 | 與華南環境科學研究所就華南地區之環保項目及廢水處理合作計劃已在進行 |
| | — 與本地之有關大學／機構聯手進行合作計劃 | 與香港科技大學就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之合作計劃已在進行 |
| | — 與中國之有關機構／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從事本集團之應用分析及產品開發事項 | 與天津大學締結策略聯盟，結晶化動力學之計量、推動器之設計及關於結晶器設計而撰寫之聯合計劃書均在進行中 |
| | — 開展創新及科技基金計劃 | 兩項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項目正在進行 |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立

- 贊助及舉辦與環保有關之教育計劃 為集中銷售，目前並無進行
- 在報章雜誌中以廣告宣傳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 為集中銷售，目前並無進行
- 參加環保展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參與有關空氣質素之空氣及廢料管理協會展覽會
- 擴大現有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 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目前有八位成員，其中四人駐於虎門
- 維護本集團之網站 本集團之中英文雙語網站繼續有更新資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843	12,918	9,832	21,307
銷售成本		<u>(3,508)</u>	<u>(7,271)</u>	<u>(5,148)</u>	<u>(11,237)</u>
毛利		2,335	5,647	4,684	10,070
其他經營收入		20	90	23	342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0)	(475)	(1,039)	(1,090)
行政開支		(6,237)	(5,057)	(12,356)	(8,498)
呆壞賬撥備		<u>(6,942)</u>	<u>-</u>	<u>(8,442)</u>	<u>-</u>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	(11,434)	205	(17,130)	824
財務費用		<u>(35)</u>	<u>(19)</u>	<u>(70)</u>	<u>(50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1,469)	186	(17,200)	322
少數股東權益		<u>236</u>	<u>-</u>	<u>417</u>	<u>-</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11,233)</u>	<u>186</u>	<u>(16,783)</u>	<u>322</u>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		<u>(1.29)仙</u>	<u>0.02仙</u>	<u>(1.93)仙</u>	<u>0.04仙</u>
— 攤薄後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04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8	5,172
無形資產		10,307	10,607
商譽		3,229	3,324
		<u>19,314</u>	<u>19,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3,631	2,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5,240	22,6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1	5,359
		<u>21,362</u>	<u>31,8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7,158	3,154
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123	132
欠董事款項		39	21
欠一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款項		184	160
稅項		-	27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500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628	-
銀行透支－有抵押		-	306
		<u>10,632</u>	<u>3,800</u>
流動資產淨額		<u>10,730</u>	<u>28,0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044</u>	<u>47,174</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約承擔		118	176
少數股東權益		<u>4,627</u>	<u>4,916</u>
資產淨值		<u>25,299</u>	<u>42,0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17	8,717
儲備		16,582	33,365
股東資金		<u>25,299</u>	<u>42,08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87	3,889	2,935	-	(1,071)	5,840
發行股份	1,900	51,300	-	-	-	53,200
發行股份之相關開支	-	(9,488)	-	-	-	(9,488)
發行紅股時撥充資本	6,313	(6,313)	-	-	-	-
期內溢利	-	-	-	-	322	32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8,300	39,388	2,935	-	(749)	49,874
發行股份	417	3,500	-	-	-	3,91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扣除少數股 東權益份額	-	-	-	(12)	-	(1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1,697)	(11,697)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17	42,888	2,935	(12)	(12,446)	42,082
期內虧損淨額	-	-	-	-	(16,783)	(16,7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8,717</u>	<u>42,888</u>	<u>2,935</u>	<u>(12)</u>	<u>(29,229)</u>	<u>25,29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5,225)	(8,1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498)	(19,3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u>3,161</u>	<u>30,8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562)	3,429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053</u>	<u>883</u>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491</u></u>	<u><u>4,312</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集團除了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在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沿用者一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前期間之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從事單一業務－環保產品生產及銷售。

3.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大陸(「中國」)、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而該等營業地區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下表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香港	2,831	2,918	6,372	5,022
— 中國	2,933	—	3,017	6,285
— 馬來西亞	—	10,000	320	10,000
— 新加坡	79	—	123	—
	<u>5,843</u>	<u>12,918</u>	<u>9,832</u>	<u>21,307</u>
業績				
— 香港	1,256	1,434	2,823	2,313
— 中國	(148)	—	(382)	2,934
— 馬來西亞	(6,237)	3,738	(7,293)	3,733
— 新加坡	(88)	—	55	—
	<u>(5,217)</u>	<u>5,172</u>	<u>(4,797)</u>	<u>8,980</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20	90	23	342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6,237)	(5,057)	(12,356)	(8,498)
	<u>(11,434)</u>	<u>205</u>	<u>(17,130)</u>	<u>824</u>
經營(虧損)溢利	(11,434)	205	(17,130)	824
財務費用	(35)	(19)	(70)	(502)
	<u>(11,469)</u>	<u>186</u>	<u>(17,200)</u>	<u>322</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虧損)溢利	(11,469)	186	(17,200)	322
少數股東權益	236	—	417	—
	<u>(11,233)</u>	<u>186</u>	<u>(16,783)</u>	<u>322</u>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u>(11,233)</u>	<u>186</u>	<u>(16,783)</u>	<u>322</u>

4.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5	247	887	364
商譽攤銷 (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47	-	95	-
無形資產攤銷 (已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u>150</u>	<u>3</u>	<u>300</u>	<u>3</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在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北京附屬公司自其經營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免繳中國所得稅，該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則獲減免一半中國所得稅。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財務報表中就中國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11,23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186,000港元)並以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666,667股(二零零二年：83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約16,7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純利322,000港元)並以該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1,666,667股(二零零二年：792,62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純利約322,000港元及803,790,000股股份計算，而上述股份包括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792,623,000股股份及視為因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11,167,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本期內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和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為記賬連同繳交按金之方式。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支付，若干關係悠久之客戶除外。以下為呈報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390	3,090
91日至180日	765	870
181日至365日	1,777	15,078
超過365日	11,524	—
	<u>18,456</u>	<u>19,038</u>
減：呆壞賬撥備	(8,442)	(2,025)
	<u>10,014</u>	<u>17,013</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款項於呈報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1,787	753
91至180日	16	—
181至365日	611	197
超過365日	16	2
	<u>2,430</u>	<u>952</u>

9.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向Key Engineering Co., Ltd.發行及配發28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每股作價0.03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即簽定認購協議當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6港元折讓約53.95%。

權益披露

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如下：

股份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1)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徐棣海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楊金潤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梁志堅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黃俊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陳漢朝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陶恒明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 權益／公司	47.81

附註：1. 此等416,769,983股股份乃指由Achieve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同批股份。Achieve Century Limited約53.87%及約46.13%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Tipmax Limited及Star Wave Limited（兩間公司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擁有。

Tipmax Limited由徐棣海全資實益擁有，而Star Wave Limited則由楊金潤及梁志堅各擁有約13.51%，由黃俊擁有約40.55%以及由陶恒明、陳漢朝及苗國民（一位非董事人士）各擁有約10.81%。

2. 緊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之287,000,000股股份配售(「配售股份」)，佔經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本之百份比下跌至約35.97%。

相關股份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可供認購之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下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徐棣海	8,000,000
楊金潤	8,000,000
梁志堅	8,000,000
黃俊	8,000,000
陳漢朝	8,000,000
陶恒明	8,000,000
余濟美	2,400,000

附註：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授出之每股購股權可以行使價0.1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首次公開招股之發售價每股0.28港元之50%。該等購股權可分三批等額行使，分別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隨時行使。倘若該等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失效。該等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從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股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作或當作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任何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利益或權利，亦未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乙. 主要股東

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公司擁有(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等同10%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百份比(%)
Achieve Century Limited (附註1)	416,769,983	實益擁有人	47.81
Tipmax Limited (附註1及2)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81
Star Wave Limited (附註1及2)	416,769,983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81

附註：1. 緊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之287,000,000股股份配售，佔經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本之百份比下跌至約35.97%。

2. 該等公司因持有Achieve Century Limited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416,769,983股股份。

3. 本文公佈之日，Key Engineering Co., Ltd.實益擁有配售股份，約佔經配售股份而擴大的股本之24.77%。

除上文披露者及上文甲節所述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相當於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之10%或以上投票權。

丙. 若干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之股份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身份	約佔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op Accurate Limited (附註1)	59,229,995	實益擁有人	6.80
馬希聖(附註1及2)	59,229,995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0
Genesis Southstar Limited (附註2)	60,000,000	實益擁有人	6.88
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附註3及4)	60,000,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8
PML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3及4)	60,000,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8
陳紹平 (附註3及4)	60,000,000	受控公司之權益	6.88

附註：

1. 緊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之287,000,000股股份配售，佔經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之百分比下跌至約5.11%。
2. 馬希聖先生因持有Top Accurate Limite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59,229,995股股份之權益。
3. 緊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之287,000,000股股份配售，佔經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股本之百分比下跌至約5.18%。
4. 該等人士／公司因持有Genesis Southstar Ltd.之股本權益而被視為持有6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本身權益之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甲節)於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所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以及上市後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合共可認購84,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詳情如下：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可按每股行使價0.14港元認購總數77,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此等購股權乃與於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之7名董事(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1名專家顧問及5名僱員之購股權有關。此等購股權可分為三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行使。購股權如未獲行使，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向1名獨立商業顧問授出可按每股行使價0.18港元認購總數7,1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等購股權可分為兩等份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九日行使，而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期滿失效。於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73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此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鑑於自授出日期後本公司股份之市價持續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因此董事認為不需為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再者，基於猜測性假設之購股權估值資料，對股東並非有用而更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據本公司之保薦人亨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及18.63條)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或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保薦人獲繼續聘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並收取有關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至5.25條制定及採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9條載列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會代表
泓迪應用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徐棣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randy.com.hk內。